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 1-议案 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议案 4、议案 5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 1-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4、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6: 30 前送达公司投资产权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00-16: 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宏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邮编 3241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5.00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出现2种以上选择，视为无效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